
项目编号：310118106250509109238-18249634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服 务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2025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96873 元人民币，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106250509109238-18249634**（内部编号：**SHYY2025-0609-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服务日期：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1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18**，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每天上午 09:00-11:00 时、下午 13:30-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进行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以上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7-02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号楼909B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至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号楼909B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本）。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111 号

联系人：张骏超

电话：021-5988785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还老师

电话/传真：021-598090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111 号 联系人：张骏超 电话：021-59887850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联系人：还老师 电话：59809058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0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元。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账 号：50131000982506436 联系电话：59809058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8	开标解密	投标时间截止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2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5-07-02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初中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其 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

		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以下表格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招标类型</th><th></th></tr><tr><td>中标 费率</td><td>服务招标</td></tr><tr><td>金额（万元）</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服务招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服务招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 登 记 与 安 全 认 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														

		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

		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11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

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初中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

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

病媒生物防治区域范围包括：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 17 个村居、2 个警务室、1 个水务所、1 个幼儿园、1 个菜场、12 个绿地公园、28 条道路等。

序号	点位	序号	点位	序号	点位
1	李长浜小区	22	高光路	43	汇龙路
2	杨更浪小区	23	光联一路	44	徐祥路
3	徐南佳苑小区	24	高泾路	45	徐龙路
4	友谊小区	25	诸光路	46	公共绿地（徐南路）
5	方家塘小区	26	沪青平公路	47	谢家角路公园
6	龚家塘小区	27	谢卫路	48	谢卫路国道绿地
7	宅东小区	28	华徐公路	49	王更浪浜南侧绿地
8	高泾小区	29	蟠龙路	50	谢卫路小涑港绿地
9	民主村小区	30	盈港东路	51	春夏秋冬绿地 （崧泽大道）
10	西郊家园	31	国展周边核心道路	52	诸光路绿地 （崧泽大道-天山西路）
11	二联佳苑	32	会卓路	53	世外绿地（蟠文路）
12	罗家锦苑	33	蟠和路	54	爱菊绿地（蟠秀路）
13	二联馨苑	34	蟠中路	55	龙联路涑港路绿地
14	二联家园一区	35	徐民路	56	天山西路绿地 （蟠秀路-蟠龙路）
15	二联家园二区	36	蟠秀路	57	汇龙路绿地
16	二联家园三区	37	蟠臻路	58	警务室（沪青平以南）

17	罗介新苑	38	崧泽大道	59	蟠秀路警务站
18	徐南路	39	龙联路	60	徐泾水务所
19	东西徐联路	40	涞清路	61	徐灵路菜场
20	高泾支路	41	徐灵路	62	徐灵路第三幼儿园
21	方家塘路	42	天山西路		
备注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区域，具体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1、负责 G15 以东西虹桥地区范围内公共场所、卫生设施、重点单位、所有道路、所有小区的虫害监测、消杀防控工作，对区域内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宣传、指导、检查、检测。

2、全年区域内四害监测工作。

3、做好 G15 以东西虹桥地区内发生的各类相关突发、应急事件的虫害消杀工作。

4、配合徐泾镇完成上级部门布置和交办的各类爱卫工作。

二、项目要求

提供“四害”（鼠蟑蚊蝇）的预防控制服务；兼顾消杀螨虫、跳蚤，以及蚂蚁之类引起疾病的虫害消杀工作；做好四害密度检测工作。采用定期上门服务、集中整治活动、快速全面消杀、多种诱杀手段、各种应急措施等有效手段，尽心尽职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1）灭蝇：每天定时定量对各类卫生设施、孳生场所、重点单位、所有道路、所有小区喷洒控制孳生地药物和消杀成蝇的药物，并对周边环境作相应无害处理。筑好灭成蝇的保护屏障。在相应场所设置一定数量的捕蝇笼诱捕成蝇，形成保护屏障，把外来入侵的成蝇消杀在防护带内。杀灭已进入室内的成蝇。以重点单位、三小行业为主，安排人力，采用各种物理方法和人工加以杀灭，控制成蝇密度。

（2）灭蚊：对易积水的容器、沟渠、臭河浜、积水潭（缸）下水道、窨井、化粪池等处每周 1 次投放一定数量的灭蚊缓释剂药物，控制蚊子幼虫的孳生和繁殖。对成蚊交易聚集的地段和场所实施重点杀灭。采用烟雾剂消杀，控制成蚊数量；对已经飞入室内的越冬蚊子，则采用化学和人工的方法加以杀灭。

（3）灭蟑：蟑螂一年四季均可繁殖，生存力极强，易导致各类疾病发生，需要采取常

年消杀措施。全面检查，多种手段杀灭蟑螂。对各类单位，特别是三小行业和食品加工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建立蟑情信息资料。根据蟑螂孳生的品种、数量和行业分布情况，全年不断地开展灭蟑投药工作，可采用投放胶饵、粘膜。粘蟑纸和颗粒剂、烟雾剂等多种手段开展灭蟑工作，确保灭蟑工作达标。免费发药，全民动手消灭蟑螂。对有蟑居民户免费发放灭蟑药物，控制蟑螂密度和繁殖。

（4）灭鼠：完善三防设施。对各类单位，特别是三小行业和重点单位，建设和完善好三防设施（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对各类下水道、阴井、仓库、货物进出的大门，要求做好防护网罩和门条缝隙等装置，规定应不超过 0.6 厘米，同时要求各类单位做好堵洞抹缝工作，防止外来鼠入侵。春秋两季全面投药灭鼠。在投药期间为确保人畜不误食，标志明显，灭鼠前后均要做好鼠情鼠种的监察和份鉴工作，确保灭鼠工作达标。加强重点单位的灭鼠工作。对三小行业和食品加工销售场所，采用物理方法加以杀灭和捕杀，譬如灭鼠夹、笼、粘板、电猫等。

三、其他要求

1. 广泛宣传发动。配合采购人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活动，增强居民对病媒生物危害的认识，普及病媒生物防治知识，掌握正确的防控方法，鼓励居民通过多种形式反映病媒生物危害情况，自觉参与除害防病工作。

2. 控制孳生环境。以做好各类场所环境卫生为基础，加强生活垃圾、污水等的规范管理；以卫生保洁为手段，建立孳生地长效处理机制；将孳生地治理纳入供应商保洁内容，建立病媒生物孳生地台帐，有针对性地定期开展重点控制，并注重防控实效。

3. 做好设施建设。做好小区、单位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做到科学管理、规范维护，提高灭杀效果。完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三防”（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建设，通过加装防护设施、堵洞补隙等方法，防止“四害”藏匿孳生，确保“三防”设施合格率达 95%以上。

4. 坚持集中控制。根据上海市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配合采购人开展季节性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鼠活动，每年 3 至 11 月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蝇、蟑螂，每年 12-2 月开展越冬蚊虫控制等活动，有效地将病媒生物控制在不足为害水平。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选择使用高效、低毒、环保的杀虫剂、灭鼠 药物，并选择与杀虫剂使用方法相适应、安全的器械进行环境消杀。

6. 供应商拟派驻人员身份信息、上岗资格证与缴纳社保、公积金信息匹配，并递交采购人审核。

7. 每个服务点如遇疫情发生，供应商必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进行应急处置，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8.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药品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费用等等。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

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9. 供应商应优先采用低毒低害的药品，须从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相关药品，药品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10. 药品投放点周围应有明显标识，避免人畜误食；在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或宠物中毒等人身财产受损的情形，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四、付款方式和考核办法（考核分年度和季度考核）

1、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以先用后付原则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基础服务费为项目服务费的 25%，前三季度每季度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第四季度将总项目费用的 2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根据徐泾镇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结项评估结果支付（第四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扣除费用按照孰高原则进行扣除）。

2、考核办法：本合同考核办法以年度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年度考核：本项目由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和徐泾镇社发办共同考核，其中考核结果徐泾镇社发办占比 70%，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占比 30%。根据徐泾镇 2023 年 4 月制定的《青浦区徐泾镇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徐府〔2023〕17 号），将由徐泾镇第三方机构对考核结果进行评估，并抽取本项目的 20%资金作为考核资金。

本项目结项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

本项目考核资金支付时与项目结项评估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 分	100%*考核资金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考核资金	
合格	60-79 分	50%*考核资金	
不合格	<60 分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2）季度考核：甲方根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在对乙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费用，考核日期为每个季度末月。季度服务费支付结果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季度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 分	100%*季度服务费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季度服务费	
合格	60-79 分	50%*季度服务费	
不合格	<60 分	不予支付季度服务费	

西虹桥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备注
1	灭蟑标准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30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4	灭鼠标准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内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0		
5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6	灭蝇标准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0		
7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8	灭蚊标准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20		
9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10	文明服务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服务现场积极主动与客户单位的工作人员交流沟通，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5		
11		未出现负面影响被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其它相关部门的点名批评、投诉现象。	5		
合计			100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 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第六章）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服务方案；

(2)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3) 人员配置；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的得 4-5 分； 2)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得 2-3 分； 3)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的得 0-1 分；
类似业绩	0~5	自 2022 年 6 月起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服务方案	0~35	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全面回应招标要求；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环境消毒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合理性、科学性、可行等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26-35

		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6-25 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0-15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控制措施，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且各项制度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 2) 企业管理制度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 3) 企业管理制度有缺陷般的得 0-5 分；
人员配置	0~15	根据投标单位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 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1-15 分； 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6-10 分； 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0~1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安全文明作业，质量考核承

		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1-15 分； 2)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基本可行；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6-10 分； 3)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不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0-5 分；
--	--	--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 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 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加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第一年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4	自定义	社保、税收申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申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格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擅自转包或发包运行。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如有）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本行业 业管理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附件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 (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设定对象和内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本次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标及范围

对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内部分小区、道路绿化带、农贸市场、绿地公园等区域、学校及单位等提供实施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村居 17 个、警务室 2 个、水务所 1 个、幼儿园 1 个、菜场 1 个、绿地公园 12 个、道路 28 条，合计 62 个点位（详见附件 1）。

乙方在甲方确定的区域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四害”防制服务，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防止病媒生物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让市民不受虫害的骚扰，达到国家卫生镇级中国进口博览会要求的除害目标。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

1、服务标准

以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地方标准（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标准为准则，根据徐泾镇虫害防制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规范作业，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2、服务内容：

- （1）负责 G15 以东西虹桥地区范围内公共场所、卫生设施、重点单位、道路、部分小区的虫害监测、消杀防控工作，对区域内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宣传、指导、检查、检测。
- （2）全年区域内四害监测工作。
- （3）做好 G15 以东西虹桥地区内发生的各类相关突发、应急事件的虫害消杀工作。
- （4）配合徐泾镇完成上级部门布置和交办的各类爱卫工作。

3、服务要求：

提供“四害”（鼠蟑蚊蝇）的预防控制服务；兼顾消杀螨虫、跳蚤，以及蚂蚁之类引起疾病的虫害消杀工作；做好四害密度检测工作。采用定期上门服务、集中整治活动、快速全面消杀、多种诱杀手段、各种应急措施等有效手段，尽心尽职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 （1）灭蝇：每天定时定量对各类卫生设施、孳生场所、重点单位、道路、部分小区喷洒控制孳生地药物和消杀成蝇的药物，并对周边环境作相应无害处理。筑好灭成蝇的保护屏障。在相应场所设置一定数量的捕蝇笼诱捕成蝇，形成保护屏障，把外来入侵的成蝇消杀在

防护带内。杀灭已进入室内的成蝇。以重点单位、三小行业为主，安排人力，采用各种物理方法和人工加以杀灭，控制成蝇密度。

(2) 灭蚊：对易积水的容器、沟渠、臭河浜、积水潭（缸）下水道、窨井、化粪池等处每周 1 次投放一定数量的灭蚊缓释剂药物，控制蚊子幼虫的孳生和繁殖。对成蚊交易聚集的地段和场所实施重点杀灭。采用烟雾剂消杀，控制成蚊数量；对已经飞入室内的越冬蚊子，则采用化学和人工的方法加以杀灭。

(3) 灭蟑：蟑螂一年四季均可繁殖，生存力极强，易导致各类疾病发生，需要采取常年消杀措施。全面检查，多种手段杀灭蟑螂。对各类单位，特别是三小行业和食品加工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建立蟑情信息资料。根据蟑螂孳生的品种、数量和行业分布情况，全年不断地开展灭蟑投药工作，可采用投放胶饵、粘膜。粘蟑纸和颗粒剂、烟雾剂等多种手段开展灭蟑工作，确保灭蟑工作达标。免费发药，全民动手消灭蟑螂。对有蟑居民户免费发放灭蟑药物，控制蟑螂密度和繁殖。

(4) 灭鼠：完善三防设施。对各类单位，特别是三小行业和重点单位，建设和完善好三防设施（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对各类下水道、阴井、仓库、货物进出的大门，要求做好防护网罩和门条缝隙等装置，规定应不超过 0.6 厘米，同时要求各类单位做好堵洞抹缝工作，防止外来鼠入侵。春秋两季全面投药灭鼠。在投药期间为确保人畜不误食，标志明显，灭鼠前后均要做好鼠情鼠种的监察和份鉴工作，确保灭鼠工作达标。加强重点单位的灭鼠工作。对三小行业和食品加工销售场所，采用物理方法加以杀灭和捕杀，譬如灭鼠夹、笼、粘板、电猫等。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考核办法

1、本项目费用管理服务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以先用后付原则按季度支付，前三季度每季度基础服务费为项目服务总费用的 25%，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第四季度将管控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年度考核费用，根据徐泾镇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结项评估结果支付（第四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扣除费用按照孰高原则进行扣除）。

3、考核办法：本合同考核办法以年度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年度考核：本项目由徐泾镇爱卫办和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共同考核，其中考核结果徐泾镇爱卫办占比 70%、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占比 30%。根据徐泾镇 2023 年 4 月制定的《青浦区徐泾镇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徐府〔2023〕17 号），将由徐泾镇第三方机构对考核结果进行评估，并抽取本项目的 20%资金作为考核资金。

本项目结项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

本项目考核资金支付时与项目结项评估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 分	100%*考核资金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考核资金	
合格	60-79 分	50%*考核资金	
不合格	<60 分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2）季度考核：甲方根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在对乙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费用，考核日期为每个季度末月。季度服务费支付结果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季度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 分	100%*季度服务费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季度服务费	
合格	60-79 分	50%*季度服务费	
不合格	<60 分	不予支付季度服务费	

4、甲方对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生的包括各类第三方平台的工单、投诉以及对养护单位

责任推诿、工作拖延不作为等视事件严重情况开具工作整改单，并在当季项目服务费中按照每张整改单 2000-5000 元的标准予以扣除。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内容进行监督考核，对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更换，并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2、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赋予乙方的权利，在法律的框架下高质量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规定。在合同期限内，与管理相对人不论发生任何（包括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如因劳资纠纷和聘用关系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

6、乙方管理服务期间应注意工作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该合同的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责任的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其中：

1、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存在过错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发生不可抗力的事实外，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如果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
- 3、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投放点位》

2. 《西虹桥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G15 以东西虹桥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投放点位

序号	点位	序号	点位	序号	点位
1	李长浜小区	22	高光路	43	汇龙路
2	杨更浪小区	23	光联一路	44	徐祥路
3	徐南佳苑小区	24	高泾路	45	徐龙路
4	友谊小区	25	诸光路	46	公共绿地（徐南路）
5	方家塘小区	26	沪青平公路	47	谢家角路公园
6	龚家塘小区	27	谢卫路	48	谢卫路国道绿地
7	宅东小区	28	华徐公路	49	王更浪浜南侧绿地
8	高泾小区	29	蟠龙路	50	谢卫路小涑港绿地
9	民主村小区	30	盈港东路	51	春夏秋冬绿地（崧泽大道）

10	西郊家园	31	国展周边核心道路	52	诸光路绿地（崧泽大道-天山西路）
11	二联佳苑	32	会卓路	53	世外绿地（蟠文路）
12	罗家锦苑	33	蟠和路	54	爱菊绿地（蟠秀路）
13	二联馨苑	34	蟠中路	55	龙联路涑港路绿地
14	二联家园一区	35	徐民路	56	天山西路绿地（蟠秀路-蟠龙路）
15	二联家园二区	36	蟠秀路	57	汇龙路绿地
16	二联家园三区	37	蟠臻路	58	警务室（沪青平以南）
17	罗介新苑	38	崧泽大道	59	蟠秀路警务站
18	徐南路	39	龙联路	60	徐泾水务所
19	东西徐联路	40	涑清路	61	徐灵路菜场
20	高泾支路	41	徐灵路	62	徐灵路第三幼儿园
21	方家塘路	42	天山西路		

附件 2:

西虹桥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 分 标 准	标准分	扣分	备注
1	灭蟑标准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30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4	灭鼠标准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内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0		
5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6	灭蝇标准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0		
7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8	灭蚊标准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20		
9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10	文明服务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服务现场积极主动与客户单位的工作人员交流沟通，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5		
11		未出现负面影响被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其它相关部门的点名批评、投诉现象。	5		
合计			10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